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v8g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悦熙家年产50万套家用电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MACU59UL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买建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海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海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E6LUEX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焕梅	201303513035000003512130959	BH003578	刘映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焕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578	刘映梅
刘虹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26835	刘虹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E6LUEX3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经营范围报告使用

名称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西路貽成御景国际2#楼1-101



副本经营范围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13367



姓名
Full Name 刘焕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8月2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63512136959
File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E6LUEX3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

全职在岗证明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刘焕梅为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959。

特此证明！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焕梅（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E6LUEX3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0310215090331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焕梅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运河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8年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10-199612	255.00	3	3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0	369.75	10	10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11-199711	269.25	1	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1	401.25	11	1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12-199812	524.12	1	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1178.5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504.42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1682.09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1627.25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1619.08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1423.58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658.77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315.75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09日

1. 证明日期在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证明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441.23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1	1876.15	11	1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200812	1876.09	1	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2258.5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27.5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3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11.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7	1811.00	7	7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2456.00	5	5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9	2456.00	9	9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0	4456.00	1	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2656.00	2	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1	2656.00	1	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201512	3103.00	11	11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3103.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3103.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103.00	8	8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7000.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000.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000.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000.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0000.00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10000.00	5	5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虹裳（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E6LUEX3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6月

1309031127237



全职在岗证明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刘虹裳为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

特此证明！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03202505090337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虹棠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运河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100.0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80.55	12	12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4234.45	5	5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仅供河北悦恩家年产50万吨项目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971-89-01-466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海龙	联系方式	18131726827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58 分 12.147 秒，北纬：38 度 17 分 28.4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06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于 1992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原国家发改委对省级开发区的审核，核定面积为 5.057km ² 。		

	<p>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同意沧州经济开发区东扩方案（文件编号为冀政函[2009]91号），扩区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9.957km²，2011年编制完成了《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9月出具了《关于转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件编号为冀环评函[2011]892号）。</p> <p>2016年沧州市政府完成了《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编制，并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冀政字〔2016〕50号），其中121-143控制单元为沧州经济开发区，在保持省批开发区9.957km²不动的基础上，调整后总用地为33.40km²。为落实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及《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22年8月10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9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冀政字〔2016〕50号）、《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年）》、《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1）规划范围</p> <p>东至京沪高速公路、经十二街，西至饶安大道、开泰街、经八街，北至永济东路和兴和路、兴沧路，南至海河东路、沧盐公路和石黄高速公路，总规划面积33.40平方公里。</p> <p>（2）主导功能及用地布局</p> <p>功能分区划分为东部工业生产区、西部配套服务区。经八街以东布置汽车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经八街以西、兴沧路以南布置高</p>

端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经八街以西、兴沧路以北布置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为主。

干河以东、开城街以西、黄河东路以南、兴业路以北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布置行政办公中心、商务中心、文体中心等。

落实《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两个居住片区，即开城街以西依托现有住宅区建设西部居住片区；加快风化店村庄改造，建设东部居住片区。

开明街以东、干河以西、兴和路以南、九河东路以北建设汽贸开发区。主要建设与汽车展销、配件销售、检验检测、装具配饰等内容。黄河东路、经八街、海河东路和开城街围合区域，依托靖烨科技园、沧州技师学院等建设双创基地和教育培训中心。

解放东路以北、经十街以东和南顾屯南路以南设置2处物流仓储基地。

规划总用地3339.7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311.65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99.16%，非建设用地28.11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0.84%。

(2) 与园区用地布局协调性分析

依据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园区共分为：汽车及汽车配件业片区、现代物流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片区、生物医药业片区、新材料新能源片区及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所在位置为新材料新能源片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细分为净化器、加湿器、除湿器、风扇、除螨仪、加湿净化一体机，属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下游产业，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布局，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规划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依据开

发区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2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现状生活、生产用水由清源水厂提供，水源为大浪淀水库地表水，该水厂现状规模为10万m³/d，尚未扩建。开发区现状工业企业用水总量为1017万m³/a，开发区内现状小区、村庄居民生活用水总量约130万m³/a，合计1147万m³/a。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量，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量及水质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石港路与兴沧路交叉口南侧，2019年3月1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隔油水处理过滤设备+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²/O+高密度水处理过滤设备+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2万m³/d。2020年8月，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工程，使排水水质达到《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二水质标准。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³/d，现状实际收纳1.75万m³/d，剩余处理规模2500m³/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热工程规划：供热管网利用昊天热力建成管网，由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供热，开发区企业内生活用热及小区取暖用热，都已实现集中供热，开发区内部分用热企业未实施集中，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4) 供电规划

开发区现有110KV变电站一座，现代站110KV变电站一座。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50×10⁴kW·h。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供电）

等公用工程可以与沧州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衔接,可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符合,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p>
<p>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沧州市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禁止在村庄100米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限时搬迁。开发区内居民小区,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大气防护距离。规划期内生态协调区管控单元禁止开发建设。</p>	<p>符合,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空间管控、开发区空间布局要求。</p>
<p>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省及市污染防治规划和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项目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p>
<p>4、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供水由清源地表水厂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和中水回用管网应于2023年底建成;实行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p>	<p>符合,项目新增生活用水和少量生产用水,冷却成大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进一步处理。
5、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符合，应急响应期间，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方案。
6、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区域应急响应联动。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979号）中相关要求。

4、经对照“本项目与沧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未列入沧州经济开发区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沧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 入区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 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 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	企业与规划布局相符
	产业区域	要求	/
	汽车及汽车配件业发展方向	承接京津汽配产业外迁企业和北京现代汽车沧州工厂的配件供应商, 着重发展家用车及关键配件为主的汽车产业, 同时抓住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共享化、智能网联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机遇, 在开发区内逐步形成研发、零部件生产、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以及汽车文化产业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严控涉及电镀、酸洗企业进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 细分为净化器、加湿器、除湿器、风扇、除螨仪、加湿净化一体机, 属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下游产业, 符合新材料新能源片区发展方向。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	加快传统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重点培育航天科技军民融合, 重点发展高端管道装备、电力设备、消防设备、专用机械设备、五金机电、机车配件、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等, 着力提升产品档次, 形成产业集聚规模。严控涉及电镀、酸洗企业进入。	
	生物医药业发展方向	以医学健康工程产业化为引导, 加大药企新药研发、技术改造, 引进高层次生物医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中试, 发展中药提取、诊断试剂、医药制剂、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等医药产业, 大力发展医药物流。国民经济分类中 27 类中的 272、273、274、276、277、278 小类。禁止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进入。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	建设新材料产业园, 建立新材料产业技术项目辅导中心, 重点引进高性能特种金属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陶瓷材料、纳米材料等新材料建设项目, 引进电池及其他储能单元整机及组成部件制造、氢能利用、光伏发电、晶体新材料、双碳目标相关产业等新能源建设项目, 智能电网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中 28 类 283, 29 类中 2912、2913、2915、2916、	
	分区管控要求		

		方向	2919, 2921、2922、2923 小类, 30 类中 302、303、305、306 小类, 32 类中 325 小类, 33 类中除 336 类外的其他小类以及国民经济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项目。严控涉及电镀、酸洗项目进入。		
		现代服务业	重点发展商业、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等高科技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禁止在村庄建设用地 100 米内新建工业项目, 现有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限时搬迁。开发区内居民小区, 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 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大气防护距离。 生态协调区管控单元: 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新能源片区,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禁止自建燃煤锅炉。		不自建燃煤锅炉
			3)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排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4)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不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5)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比例不低于 50%。		不涉及使用涂料
	具体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7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0.1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0.1 吨/万元	

		固废处置率 (%)	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控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已更新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根据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2) 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 加强工业燃气、甲醇、甲醛等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开发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4) 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	项目用水不取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 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3) 入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达到开发区划定的指标限值。			
	4) 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沧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5、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性		
<p>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开发区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p>		<p>本项目生产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园区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确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不良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号）的要求，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冀政字〔2024〕15号），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99.82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62.77平方千米，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为137.05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南运河、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海域生态红线集中分布在渤海近岸海域，包括黄骅古贝壳堤保护区、歧口浅海湿地及渤海湾（南排河北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图1 沧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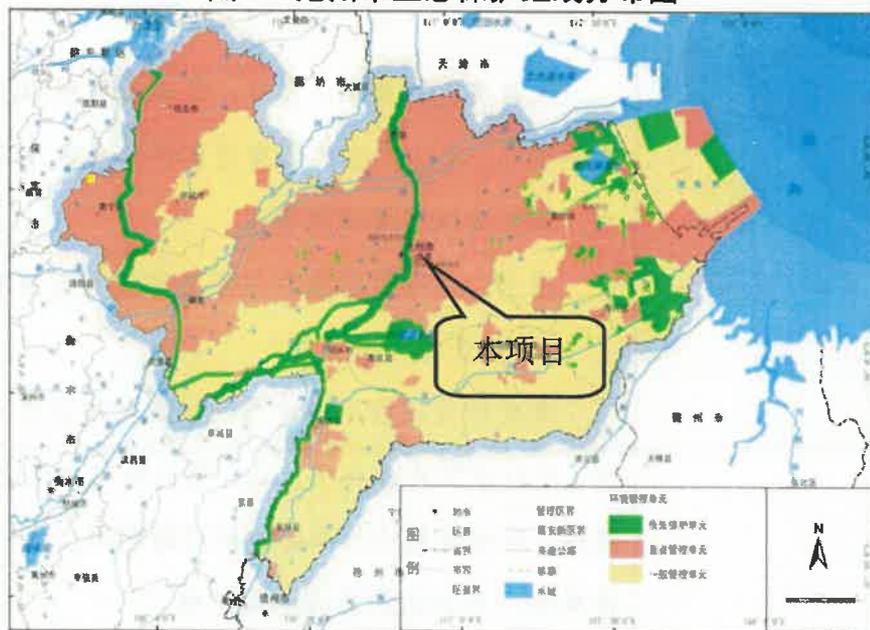


图2 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5。PM_{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82%；PM₁₀平均浓度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94%；SO₂平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3.33%；CO 平均浓度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09%；O₃ 平均浓度 17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29%；其中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8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5dB（A），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较好。沧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dB(A)，城市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好。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 18 个省考断面水质再次实现全面“消V”目标，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0%，较 2022 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评价项目用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建设规划，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 12 号，依据《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89 号），本项目所在地沧州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90620151）。

沧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2.禁止新建炼焦和煤化工行业的建设项目，引黄补淀总干渠两岸各2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化工等水污染严重项目。</p> <p>3.禁止发展钢铁行业。</p> <p>4.禁止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进入。</p> <p>5.禁止钢铁、炼焦、水泥和高污染的化学品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入区。</p> <p>6.严控涉及电镀、酸洗企业进入。</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符合要求，本项目废气均经高效处置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81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p> <p>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中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5.进区项目应达到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以减轻对当地的</p>	<p>1.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因子。</p> <p>2.本项目废气均经高效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 VOCs 废气均经高效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4.本项目执行相关限值要求。</p> <p>5.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执行相关限值要求。</p> <p>9.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

		<p>环境和资源压力。禁止能耗大、废水、废气、固废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对进区项目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其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进行预防污染分析和评估。</p> <p>6.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p>7.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对工业区进行集中供热。</p> <p>8.新(改、扩)建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标准,同时参考《沧州市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2的排放限值。</p> <p>9.“十大”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p>		
	<p>环境风险控制</p>	<p>1.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2.仅在设备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废酸、废碱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是区域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存在环节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p> <p>3.风险类型为火灾、泄露、爆炸。</p> <p>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5.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p> <p>6.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p>	<p>1.本项目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p> <p>4.本项目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5.项目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从源头上阻隔对地下水的污染。</p>	<p>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止燃用普通高硫煤，改用洗煤和优质低硫煤和燃油、燃气，鼓励利用太阳能。推进天然气的使用；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配合建筑节能工作，充分利用太阳能，在办公区、生活区和科研中心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交通干道积极推广太阳能路灯等。</p> <p>2.工业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实现中水回用率达到 70%。</p> <p>3.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3.不涉及。</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限制要求。</p>	符合
	2.划定高排放车辆控制区。石黄高速沧州西严格实施禁止黄牌照货车驶出、驶入措施，禁止黄牌照货车由京沪沧州北、廊沧西花园、姚官屯、开发区、石黄沧州东等高速行驶入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拖拉机和未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渣土车通行。	不涉及	符合
	3.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不再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原有园区内已审批的不得扩建、扩产。	<p>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内中园区内涉气企业政策执行的复函》沧环函（2024）129号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严格管</p>	符合

		控。	
	4.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	不涉及	符合
	5.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	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7.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8.环境空气6项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PM ₁₀)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含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下同)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需要削减规划期内2倍的污染物排放量。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本行业削减替代(钢焦一体化企业钢铁、焦化总量指标可互相替代),本行业减排量不足的,至少70%总量指标从本行业削减替代,30%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指标按规定执行	符合

		从其他工业企业削减替代。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量的30%可以用于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其他70%用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得用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企业以新代老和搬迁改造过程中关停设备减排量可以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但仍需执行减二增一政策。达到深度治理标准的燃煤电厂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实施“减一增一”。		
		9.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园,加快推动石化等重化工行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动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1.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提高黄骅港岸电使用比率,加快淘汰港口作业老旧燃油机械和作业车辆。新增或更换的岸吊、场吊、	不涉及	符合

	<p>吊车、叉车、牵引车和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按照要求使用低硫燃油。进入我市沿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质量分数）燃油，对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质量分数）燃油的船舶，实行先进港、优先装卸、优先停靠离泊。</p>		
	<p>4.市、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加强道路水洗机扫，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PM₁₀在线监测系统后方可开工。工地施工道路、塔吊等部位合理安装喷淋、喷等降尘装置，苫盖所用抑尘网密度标准应不小于2000目。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和县城建成区内，位于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加强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各县（市、区）制定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乡镇、街道（村）加强引导监管。</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p>	<p>符合</p>
	<p>5.提高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中心城区敏感区餐饮单位以及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大型指6个灶头以上，中型指3-6个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³。</p>	<p>本企业不属于餐饮服务单位。</p>	<p>符合</p>
	<p>6.建立印刷企业管理清单，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要求，含印刷工序的企业升级采用组合处理工艺，其中凹版印刷及溶剂型凸版印刷原则上要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全市塑料生产企业中再生塑料制造、塑</p>	<p>本项目处理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VOCs初始浓度低于1500mg/m³，本项目集气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p>	<p>符合</p>

	<p>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全部由单一处理设备更换为科学有效的组合处理工艺。全市 VOCs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1500mg/m³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升级为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涉 VOCs 排放固定污染源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排口，要升级为 FI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管控，涉 VOCs 排放企业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加强石化行业循环水管控，四家大型石化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涉喷漆工序的汽修店全部升级为二级 VOCs 处理设备。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p>	<p>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相关要求。</p>	
	<p>7.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p>	<p>不涉及</p>	<p>符合</p>
	<p>8.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 状态下颗粒</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9.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尽早完成省下达的国三级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国家淘汰任务以外具备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加快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对具备条件的国四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新能源车推广任务。依法推进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电力、轻型物流配送车和商砼运输车、渣土车等重载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p>	不涉及	符合
	<p>10.严格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多渠道拓展气源，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省下达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p>	不涉及	符合
	<p>11.有效减少 NO_x 排放。强化巩固钢铁行业烧结机 NO_x 减排成果，对采取低效脱硝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升级改造，确保 NO_x 稳定达标。</p>	不涉及	符合
	<p>12.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p>	不涉及	符合

	排放协同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	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	不涉及	符合
	2.秸秆资源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省八大水系流经我市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企业位置不属于流经我市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符合
	2.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河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4.产能过剩产业由各县（市、区）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同行业倍量替代。	本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5.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直排环境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标准，同时参考《沧州市消除Ⅴ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 2 的排放限值执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3.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建成区加快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工程，推进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改造。重点围绕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	不涉及	符合

	<p>等开展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查及建设，实施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到 2025 年，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p>		
	4.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	符合
	5.禁止在二类环境功能区新设排污口，水质超标海域禁止新设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全市入海河流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	不涉及	符合
	6.加强总氮排放控制，以 2020 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值为基准，宣惠河入海河口断面总氮浓度按国家要求下降 5%，其他国控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总氮浓度保持负增长。2025 年底前，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力争分批次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质。	不涉及	符合
	7.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有明确水功能的河流两侧 1000 米、湖库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733 个）“傍水”农村开展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全市所有“傍水”建制村逐步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不涉及	符合
	8.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功能为 I—III 类的河流，引黄济沧、南水北调等环境敏感区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不涉及	符合
	9.加强港口建设与运营期污染防治，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船只倾侧、排污活动，有效防范危险品泄漏、溢油等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10.依据海域环境容量调控养殖密度和规模，防治海水养殖污染，整治修复养殖环境，引导传统养殖业向高效低排、标准化与生态化方向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建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体系。	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2.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企业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符合
	4.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新建、扩建涉重金属企业必须“入园进区”。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涉重金属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重金属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鼓励现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涉重金属企业入园进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泊头市、南皮县等地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进区，鼓励电镀行业密集区域建立电镀园区，实现污水、污泥集中有效治理。到2025年，各县（市、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以上。	不涉及	符合
	5.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企业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3.沧州市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	不涉及	符合

	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符合
	5.到 2025 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应来源于同一重点行业企业，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不涉及	符合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要求的贮存、转运、利用、处置，不外排。	符合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符合
	9.石油开采和加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巡检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的收集、贮存设施，防止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外溢。加强对油田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责令有关企业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0.新建冶金、电镀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11.工业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进入填埋场，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等要求，单独分区填埋，规范管理。		符合
		12.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工业污泥（属一般工业固废的），要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和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污泥占生活垃圾重量比（以干污泥计）不宜超过5%。污泥实施填埋的，填埋前的污泥需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处理，含水率应小于60%。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不得在填埋场填埋。按照《有机肥料》标准（NT/T525-2021），禁止污泥作为农用有机肥生产原料。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不涉及	符合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符合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符合
		5.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	不涉及	符合

	<p>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內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內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p>		
	<p>6.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不涉及	符合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水资源 管控 要求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2.充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生活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3.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广微咸水规模化利用技术和海水利用技术，扩大渤海新区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4.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p>	符合

	<p>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工业节水。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p>5.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按照河北省水利厅统一安排部署，多水源向河道实施生态补水，积极争取外调水，用好引江水、引黄水，上游水库水，在满足农业灌溉用水的同时，兼顾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重点保障南排河-南大港湿地、南运河、子牙新河、子牙河等河流重点河段恢复有水。</p>	不涉及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p>1.重点支持钢铁、电力、石油化工行业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工程。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推行能效对标。</p>	不涉及	符合
	<p>2.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燃煤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基本形成技术先进、节能高效、绿色环保、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火电结构，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90%以上。</p>	不涉及	符合
	<p>3.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引导督促发电企业使用高热值煤；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市内煤电机组出力，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不涉及	符合

	4.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不涉及	符合
	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管控要求	1.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再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3.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红线区内的岸线开发活动管控，限制影响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新增陆源直排口。	不涉及	符合
	4.参照《河北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开展渔业养殖和旅游开发等活动，需保持合理的开发强度和防护距离，避免对沿海岸线生态和水环境造成影响。	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	符合

			负面清单 (2025年版)》 中禁止准入 类。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中“高污染、高风险”类。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水泥熟料、煤化工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指标按规定执行。	符合
		5.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6.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不涉及	符合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企业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	符合
石化化工	1.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快现有化工园区（独立园区或园区板块）认定与评估，对于存在问题的园区，限期整改，复核不达标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对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达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限期取消园区资格。	不涉及	符合
	2.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不涉及	符合
	3.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园，加快推动石化等重化工行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动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	不涉及	符合
	4.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	不涉及	符合

	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5.除沿海工业园区外，内陆不再新建石油炼化项目，有序推进内陆地区石油化工行业向沿海地区转移。	不涉及	符合
	6.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7.要求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不符合区域环境容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的，不得入园；对风险外溢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的企业，实施停产改造提升；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以及园区周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村居、学校等，限期实施搬迁。	不涉及	符合
钢铁	1.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炼钢、炼铁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推动钢铁行业整合升级，有序推动内陆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1.淘汰资源禀赋差、环保能效低、整改不达标的产能。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平板玻璃	1.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普通平板玻璃类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1.推进符合产业布局的钢铁联合企业兼并重组当地独立炼焦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4.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建设焦炭产能，严禁已压减退出的封停设备复产。对于位于国家和省依法批准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焦炭产能，全部退出，对现有建成企业未完成地方超低排放标准改造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对经整治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关停。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			
	2.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5.全省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不涉及		符合
	8.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到2025年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不涉及		符合
	9.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沧生态</p>			

环保办（2024）89号）的相关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在已建好厂房内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4号，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禁建设不符合政策规划的项目。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台账，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改造等全流程治理。开展VOCs废气旁路专项排查，取消非必要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已建好厂房内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管	符合

		理。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按照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查整治，加大企业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加快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and 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与绩效分级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4〕8号）和关于印发《沧州市重点涉气行业“升A、晋B、减C、消D”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生态环保办〔2024〕67号），全市重点行业新上涉气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水平。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符合塑料制品行业B级企业绩效等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塑料制品行业B级企业绩效等级指标要求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原材料全部使用原包料； 2、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	1、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理 技 术	<p>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2.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 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4. 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收集设施设置符合控制风速的要求；本项目塑料制品 VOCs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p> <p>2、本项目粒状、粉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及配料装置设备，各环节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p> <p>3、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NO_x；</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转运，并建设储存、处置台账。</p>	
排 放 限 值	<p>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p> <p>2.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p>1 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p> <p>2.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满足要求，建成后应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p> <p>3、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符合
无 组 织 管 控 要 求	<p>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p>	<p>1、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位于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p> <p>2、本项目塑料制品粒状、粉状物料自动上料机吸入设备内，各环节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p> <p>3、本项目塑料制品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4、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p> <p>5、本项目建成后厂区</p>	符合

	<p>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道路及车间地面应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应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应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应整洁有序。</p>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1.企业生产后应按照规定要求对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监测报告等文件进行存档保存；</p> <p>2.企业生产后应对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记录；</p> <p>3.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企业物料、产品应使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p> <p>2、厂内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p>	符合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p>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及管理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绩效等级要求要求。</p> <p>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p>			

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新污染物识别，涉及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对照合成树脂标准中特征因子涉及二氯甲烷，本项目建设家用电器生产线，涉及塑料注塑挤出加工，不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附表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		
	<p>本项目在已建好的厂房内建设，根据备案信息，本项目主要建设家用电器生产线，主要工艺为注塑挤出，通过自动流水线和人工辅助组装家用电器成品，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用电器 50 万套。</p>		
	工程内容情况列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本项目
	主体工程	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16705.49m ² ，建成后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
	储运工程	原料储藏室	用于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300m ²
		模具储藏室	用于模具储存，建筑面积 500m ²
		成品区	用于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500m ²
		一般固废间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建筑面积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1500m ²
		实验室	用于检测产品噪音和机器性能的老化，建筑面积 500m ²
		品质检验室	用于检验机器的外观、性能、跌落，建筑面积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破碎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印刷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冷却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塑料废包装袋(不包括色粉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废活性炭、色粉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擦机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项目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		
		细化产能	合计产能	
家用电器	万套	净化器	10万台	50万台
		加湿器	10万台	
		除湿器	5万台	
		风扇	15万台	
		除螨仪	5万台	
		加湿净化一体机	5万台	

3、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超声波塑焊机	/	台	1
2	镭雕机	经纬激光-50	台	1
3	空压机	ZLS20A/8	台	2
4	移印机	OAP-171E	台	1
5	丝印机	OS-350H	台	1
6	程控接地电阻测试仪	/	台	1
7	注塑机	560/800/1000/1200	台	4
8	粉碎机	400	台	1
9	冷却水塔	100	台	1
10	自动流水线（传送设备）	/	台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聚碳酸脂（PC）	t/a	5	原料储藏室	原包料，25kg包装，颗粒状，外购
2	聚丙烯（PP）	t/a	5	原料储藏室	原包料，25kg包装，颗粒状，外购
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t/a	500	原料储藏室	原包料，25kg包装，颗粒状，外购
4	色粉	t/a	0.5	原料储藏室	原包料，25kg包装，粉状，外购
5	纸箱	t/a	15	原料储藏室	固体，外购
6	胶带	t/a	1	原料储藏室	外购
7	液压油	t/a	1	原料储藏室	25kg/桶，外购

8	水性油墨	t/a	0.02	原料储藏室	20kg/桶, 外购, 仅用于样板, 不批量生产
9	印刷版	t/a	0.002		外购, 仅用于样板
10	净化器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10		外购
11	加湿器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10		外购
12	除湿器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5		外购
13	风扇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15		外购
14	除螨仪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5		外购
15	加湿净化一体机电机、电路板、线束	万套/a	5		外购
16	水	m ³ /a	1750	/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7	电	万 kW·h/a	50	/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聚碳酸酯 (PC)：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约 1.18g/cm³，在 220-230℃ 呈熔融态。

聚丙烯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在 370℃ 左右。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密度约 1.05g/cm³，熔点 170℃ 左右，分解温度 >270℃。ABS 塑料热解过程 (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色粉：色母粉，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

水性油墨：主要由颜料、助剂、树脂、溶剂和水等部分组成，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限制要求。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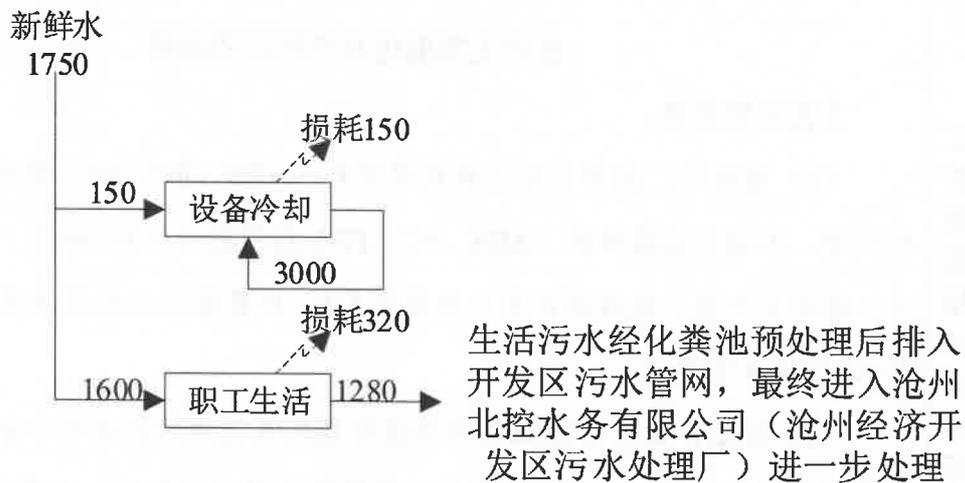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劳动定员 8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

新鲜水总用量为 $1750\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times 10^4 \text{kW}\cdot\text{h}$ 。

(3)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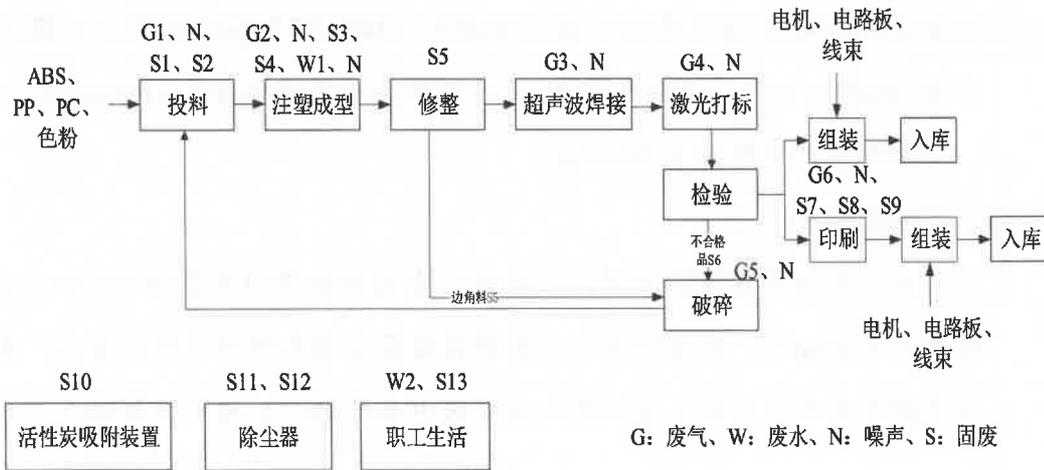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7、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房东侧中部，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北角，危废间位于一般固废间南侧，模具储藏室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品质检验室位于办公室南侧，实验室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原料储藏室位于品质检验室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 采用自动上料机将原料 (ABS、PC、PP、色粉) 倒入注塑机料筒中, 本项目注塑原料 (ABS、PC、PP) 粒径较大 (3-5mm), 色粉上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此过程产生上料废气 G1、少量塑料废包装袋 S1、色粉废包装袋 S2 和设备噪声 N。

(2) 注塑: 进入注塑机料筒的塑料颗粒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颗粒发生软化, 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塑化采用电加热, 注塑机射出枪上具有电加热装置, 采用自动控制加热温度, 其温度在 180-220℃ 之间塑料粒子经熔融软化后, 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 使喷嘴贴紧模具的交接口道, 由液压系统使螺杆向前推进, 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 注塑压力控制在 68.6-137.2MPa。原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 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注塑件冷却至 40℃ 左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 W1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废液液压油 S3、废液压油桶 S4 和设备噪声 N。

(3) 修整: 注塑成型件人工修剪去毛边, 产生的废边角料 S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超声波焊接: 利用超声波塑焊机接将注塑成型的部件进行焊接组装。超声波塑胶焊接原理是由发生器产生 20KHz(或 15KHz) 的高压、高频信号, 通过

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焊接完成。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

(5) 激光打标：产品采用镭雕机打上标志。此工序产生激光打标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N。

(6) 检验：进入品质检验室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主要为家用电器外壳的外观、性能、跌落。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6 破碎后回用。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直接进入破碎机，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7) 破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去毛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5 和设备噪声 N。

(8) 印刷：仅少量成品需要使用移印机或丝印机印刷成样品，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6、废油墨桶 S7、废印刷版 S8、废擦机布 S9 和设备噪声 N。

(9) 组装：经过自动流水线和人工辅助，将检验后的家用电器外壳、电机、电路板、线束，组装成家用电器成品，此过程无焊接工序，无固废产生。

(10) 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机模具需要维修时外委处理，不在厂内进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10；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 S11、废布袋 S12；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3，生活污水 W2。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连续	集气罩	
	G4	激光打标废气	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6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废水	W1	设备冷却	SS	连续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固废	S1	投料	塑料废包装袋 (不包含色粉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S2	投料	色粉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3	注塑成型	废液压油	间歇	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液压油桶	间歇		
	S5	修整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6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7	印刷	废油墨桶	间歇	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印刷版			
	S9		废擦机布			
	S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11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S12		废布袋	间歇		
	S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置现有空置生产车间, 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95per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_{3-8h-90per}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不达标

沧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PM_{2.5}、PM₁₀、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其他因子均满足限值要求。

(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报告（ZYHJ 现状监测【2023】第 0004 号），监测单位：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检测点位为小园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2230m 处，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数据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① 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情况见下表。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小园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北侧	2230
	TSP	24 小时平均		

② 监测结果及评价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小圆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49~0.98	49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0.3	0.225~0.281	93.6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3 年度《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 1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再次实现全面“消 V”目标，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0%。具体为：II类断面 1 个，为大浪淀水库；III类断面 8 个，为子牙河小王庄、滏阳河西贾庄桥、南排河朱庄闸、子牙新河阎辛庄、漳卫新河小泊头桥、南运河北街自动站、小白河后赵各庄西桥、宣惠河大口河口；IV类断面 9 个，为青静黄排水渠何老营、八团排干渠伊庄子闸、北排河永红桥、沧浪渠杨官庄自动站、石碑河李家堡桥、廖家洼河四埝村桥、任文干渠阎家坞、黑龙港河东港拦河闸、南大港湿地入口。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原料储藏室、模具储藏室、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对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的基础上,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1) 营运期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及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 排放速率 6.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丙烯腈	排放限值： 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丁二烯	排放限值： 1mg/m ³	
		甲苯	排放限值： 8mg/m ³	
		乙苯	排放限值： 50mg/m ³	
		酚类	排放限值： 15mg/m ³	
		氯苯类	排放限值： 20mg/m ³	
		二氯甲烷	排放限值： 50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量：2000(无量纲)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0.6mg/m ³	
酚类：0.02mg/m ³				
苯乙烯： 5.0 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p>2、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外排水</td> <td>pH: 6-9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₅≤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td> <td>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r> <tr> <td>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₅≤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td> <td>本项目执行</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外排水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 ₅ ≤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 ₅ ≤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	本项目执行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外排水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 ₅ ≤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 COD≤350mg/L 氨氮≤30mg/L BOD ₅ ≤125mg/L SS≤180mg/L 总氮≤45mg/L	本项目执行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西、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西、南、北侧厂界噪声</td> <td>昼间: 6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td> </tr> <tr> <td>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td> <td>昼间: 7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td> </tr> <tr> <td>建筑施工噪声</td> <td>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西、南、北侧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建筑施工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西、南、北侧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建筑施工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贮存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管理要求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氨氮、总氮。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办公人员均为企业周边本地人员，生活污水中COD、氨氮、总氮排放量不计入当地区域控制指标中。故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SO₂、NO_x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

1、颗粒物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颗粒物控制指标按照废气量与排放浓度限值相乘计算。

DA001：颗粒物：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48\text{t}/\text{a}$

2、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

（1）按照标准进行核算

DA002：非甲烷总烃：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2\text{t}/\text{a}$

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t/a（标准值）、颗粒物：0.4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2）按照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DA002：非甲烷总烃：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5.25\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126\text{t}/\text{a}$ ，

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26t/a（预测值）、颗粒物：0.4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26t/a（预测值）、颗粒物：0.4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已购置空置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产生少量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地面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

(2) 噪声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采取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主要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钢铁件堆放控制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等误操作而造成噪声和振动污染；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和振动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等行为。

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中可回收的废金属、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可回收的少量施工垃圾可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处理，或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处置；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①上料工序废气

项目上料工序采用自动上料机，涉及色粉上料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配料产污系数-颗粒物 6kg/t-产品，本项目使用色粉量为 0.5t，则本项目产生颗粒物为 0.003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7t/a。

②破碎工序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 30.9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7t/a。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年运行 2400h，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上料、破碎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上料、破碎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6	90%	0.0144	0.006	0.6	95%	0.0007	0.0003	0.03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C)	坐标
		高度	内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5	10000	20	东经 116.969684° 北纬 38.290720°

综上，排气筒（DA001）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破碎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2）DA002 排气筒

项目注塑、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印刷样品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 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原料包括PC、PP、ABS、色粉等，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因注塑温度未达到各原辅料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来源为上游生产过程中残留的单体成分，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由于各单体成分产生量很少，种类较多，目前无成熟的计算方法，因此本次评价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环评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有机废气综合评价因子进行评价。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取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510.5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7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241t/a。

② 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废气

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原理均为局部熔融塑料材质，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每套产品熔融面积约为0.003m²，熔接厚度约为2mm，则熔融塑料体积0.000006m³，根据企业资料混合后的塑料密度约为1.05g/cm³，则每套熔接塑料质量约为6.3g，50万套产品总熔融塑料质量为3.15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按2.70kg/t-产品计，折算产品重量为3.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

注塑、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因臭气浓度较难量化计算，因此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方法进行分析。

臭味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被认为衡量其危害程度的尺度，臭气强度分级见下表。

臭气强度分级表示方法

项目	臭气强度（级）					
	0	1	2	3	4	5
表示方法（嗅觉感觉）	无臭	勉强可感觉气味（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气味（认定阈值）	易感觉气味	较强气味（强臭）	强烈气味（剧臭）

恶臭强度和臭气浓度及嗅觉之间的相互关系，可用于判别臭气浓度监测值和嗅觉的直观感觉；根据《恶臭污染物评价分级方法》（城市环境和城市生态，2011年），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关系如下。

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关系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级	10	无臭
1级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级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焦糊味
3级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
4级	265	强烈臭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级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参照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及嗅觉关系及《2018-2020年全国恶臭-异味污染投诉情况分析》（大气函〔2021〕17号），同时考虑同类企业相似原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平均产臭程度，确定臭气强度以3级计，即臭气浓度117（无量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项目年运行2400h。

③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成分含量为1.2%，油墨用量为0.02t/a。

项目丝印工序按水性油墨中所有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则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4t/a。

排气筒（DA002）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87	90%	1.248	0.52	52	90%	0.1248	0.052	5.2
	臭气浓度	117		105 (无量纲)				10.5 (无量纲)		

排气筒（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C)	坐标
		高度	内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5	10000	20	东经 116.969687° 北纬 38.290374°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印刷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16	0.0007	2400
	非甲烷总烃	0.1387	0.058	24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①废气产污节点设置完善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②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管线、阀门、泵等）的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的严密性；③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预计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及厂区内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规定，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业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项目因运转异常、设备检修等原因致使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最多为 1h，发生频次一般为 1 次/年，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分析，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运转异常、设备检修等	颗粒物	0.006	0.6	20mg/m ³	≤1	≤1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生产设备再投入使用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2	52	50mg/m ³	≤1	≤1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印刷工业中限值要求，处理效率不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检，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估算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 20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30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10m³/d) 预处理。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³/d) 处理后排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210mg/L、BOD₅: 175mg/L、SS: 150mg/L、氨氮: 24.5mg/L、总氮 35mg/L。

化粪池排放口各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化粪池排放口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0	pH	6-9		-	6-9	
		COD	300	0.384	30	210	0.063
		BOD ₅	250	0.32	30	175	0.044
		悬浮物	300	0.384	50	150	0.045
		氨氮	35	0.045	30	24.5	0.001
		总氮	50	0.064	30	35	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化粪池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16.970491°	38.290134°	0.128	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隔油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²/O+高密度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³/d,现状实际容纳1.75万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4.267m³/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0.171%,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和造成负荷陡然增大,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沧州市消除劣Ⅴ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二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并同时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pH	6-9	6-9
COD	350	40
SS	180	10
氨氮	30	2
BOD ₅	125	10
总氮	45	15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中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三、噪声

1、项目声源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噪声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	治理前单台噪 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单台噪 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a
1	超声波塑焊机	1	75	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 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	25dB(A)	50	2400
2	镗雕机	1	70			45	
3	空压机	2	75			50	
4	丝印机	1	70			45	
5	移印机	1	70			45	
6	程控接地电阻测 试仪	1	65			40	
7	注塑机	4	80			55	
8	粉碎机	1	80			55	
9	冷却水塔	1	70			45	
10	自动流水线(传送 设备)	1	70			45	
11	风机	2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 础减振、隔 声罩	25dB(A)	55	

2、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f}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 室内声源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tc} + 6)$$

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总}$ ——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 (A)

位置	项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西厂界	54.51	65	达标
	东厂界	52.17	70	达标
	南厂界	54.39	65	达标
	北厂界	54.7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对西、南、北厂界的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源对东厂界的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包装产生塑料废包装袋(不包括色母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废物代码900-003-S17,产生量为1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产生量为0.0137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用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塑料废包装袋(不包括色粉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	1年	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0.0137	1年	
3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2	1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编号	GF-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N38.0292450° E116.969697°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仅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0t	面积(仅贮存设施填报)	20m 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塑料废包装袋(不包括色粉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原料包装	1	一般固废间暂存	1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废气治理措施	0.0137		0.0137	
3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废气治理措施	0.02		0.02	

2、危险废物

(1) 色粉包装袋

色粉包装袋为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0.004t/a,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1:7000,每1万Nm³/h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4.6m²;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0.2m/s-0.6m/s,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进口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²，（本项目 DA002 配套活性炭吸附箱取 5m²），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取 700mm，则活性炭体积为 3.5m³，活性炭密度取 0.45t/m³，则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3.15t，活性炭进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52mg/m³，生产时间 8h/d。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75d，保守估计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23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054t/a，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6，废物代码为 231-002-16，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擦机布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擦机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油墨桶

项目油墨包装产生废油墨桶，项目油墨用量为 0.02t/a，均采用 20kg 桶装，共 1 桶，每个桶重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色母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4	原料包装	固	色母	色母	不定期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注塑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54		固			不定期	T,I		
5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0.002	印刷	固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不定期	T		
6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0.001		固			不定期	T/In		
7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05		固			不定期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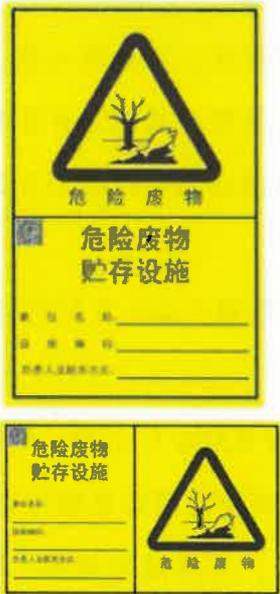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北角	20m ²	T	20t	1年
2		色母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1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1年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I		1年
5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T		1年
6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T,I		1年
7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T,I		1年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21〕83号）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置于专用危废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和台账管理，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样式。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危险废物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的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空白。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达到同等防渗效果的其他符合要求的措施。

④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生活垃圾应当在分类后到指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合理设置，并定期检查维护。

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企业按分区防控要求，化粪池、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储藏室、成品室、模具储藏室、一般固废间、实验室、品质检验室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防渗措施如下：

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主要类别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储藏室、成品室、模具储藏室、一般固废间、实验室、品质检验室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六、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拟建项目实施后，土地利用类型不发生变化，不会产生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极少，动物多样性差，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因此，不会对区域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临界量判定。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2	水性油墨	/	0.02	50	0.0004
3	危险废物	/	14.8025	50	0.29605
4	项目总 Q 值 Σ				0.29685

经判定，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表

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	液压油	水性油墨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	毒性、易燃	毒性
风险源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	液压油	水性油墨
危险单元	危废间	原料储藏室	原料储藏室
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	原料储藏室	原料储藏室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或发生火灾，处理处置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地下水或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液压油、水性油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 设置灭火器，厂区内严禁烟火，严防静电；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危废暂存间等有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厂区监测点位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废水排放口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

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和厂址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1、环境管理内容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按标准设置污染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6)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告知企业，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及本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治理措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a	
臭气浓度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酚类、苯乙烯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上料、破碎工 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修改单中相关 规定
	DA002 排气筒 注塑、超声波 焊接、激光打 标、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1,3- 丁二烯、甲 苯、乙苯、 酚类、氯苯 类、二氯甲 烷、臭气浓 度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50mg/m ³ 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 相关规定、《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印 刷工业标准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 排放速率 6.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及《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 放标准要求
				丙烯腈 排放限值： 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1,3-丁二烯 排放限值： 1mg/m ³	
				甲苯 排放限值： 8mg/m ³	
				乙苯 排放限值： 50mg/m ³	
	酚类 排放限值： 15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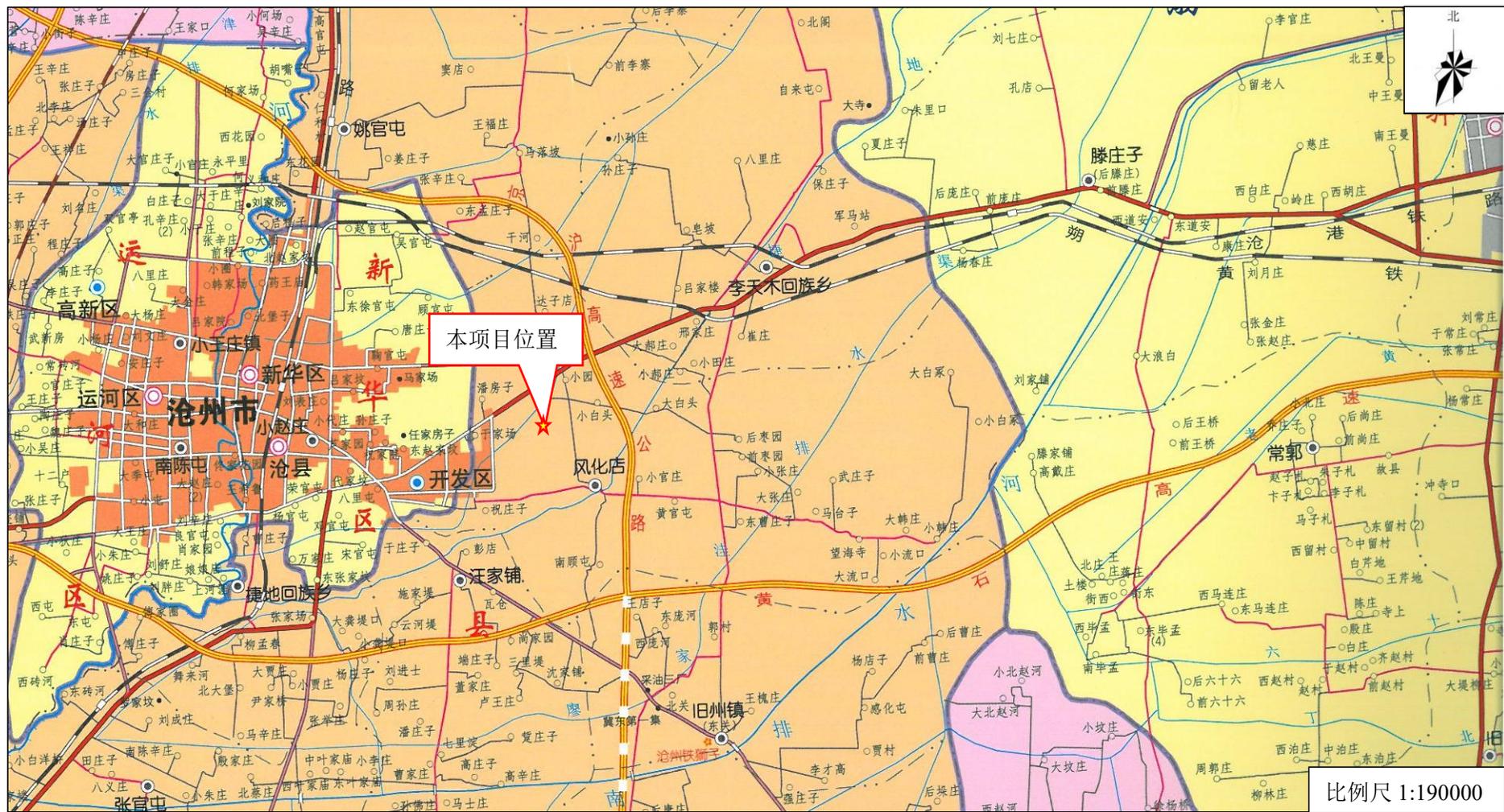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氯苯类 排放限值: 20mg/m ³		
					二氯甲烷 排放限值: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³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标准限值要求
						0.02mg/m ³	
						5.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6.0~9.0 COD: 350mg/L BOD ₅ : 125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沧州经济开发区污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总氮		总氮: 45mg/L	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基础等	西、南、北侧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东侧厂界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塑料废包装 袋(不包括 色粉包装 袋)	由一般固废间暂 存,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废布袋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危废暂 存间暂存, 定期 交危废资质单位 处理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注塑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印刷	废印刷版				
		废擦机布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色母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物质、液压油、水性油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p> <p>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p> <p>设置灭火器，厂区内严禁烟火，严防静电；</p> <p>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危废暂存间等有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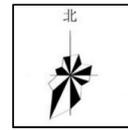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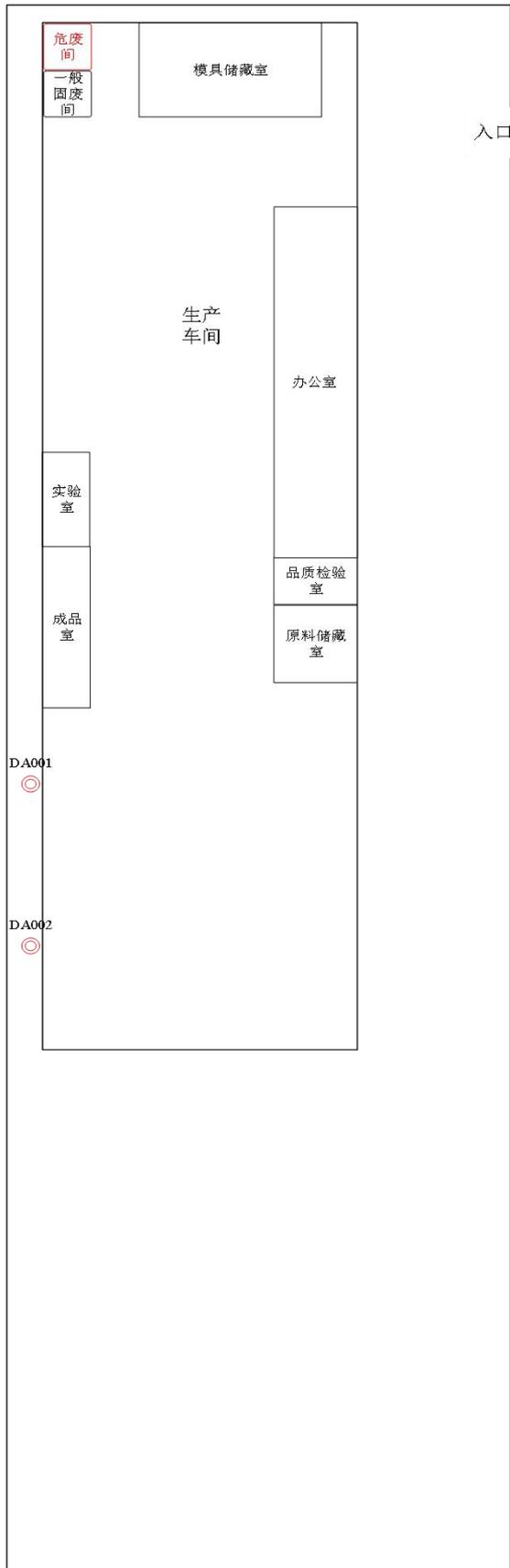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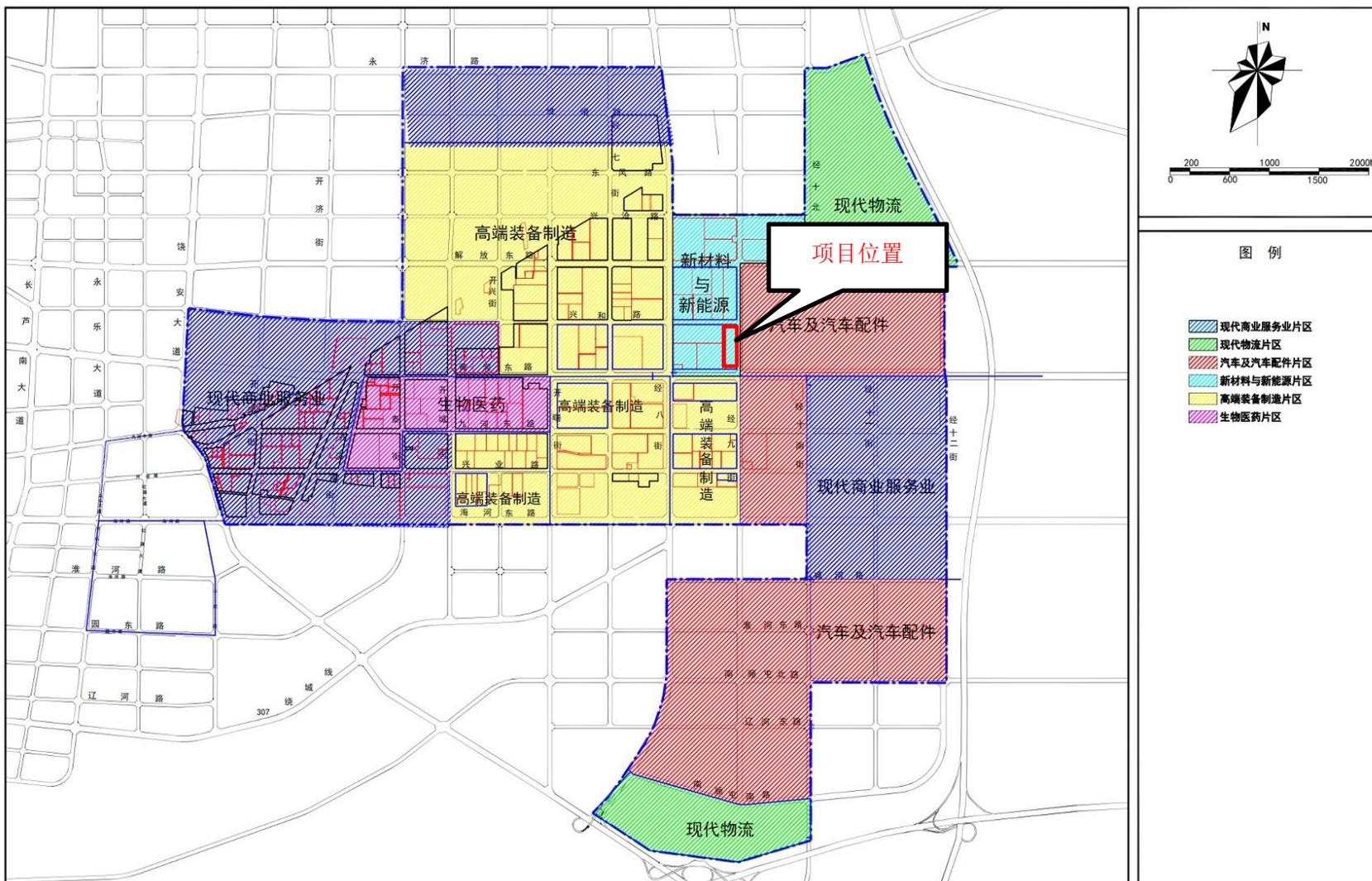


附图3 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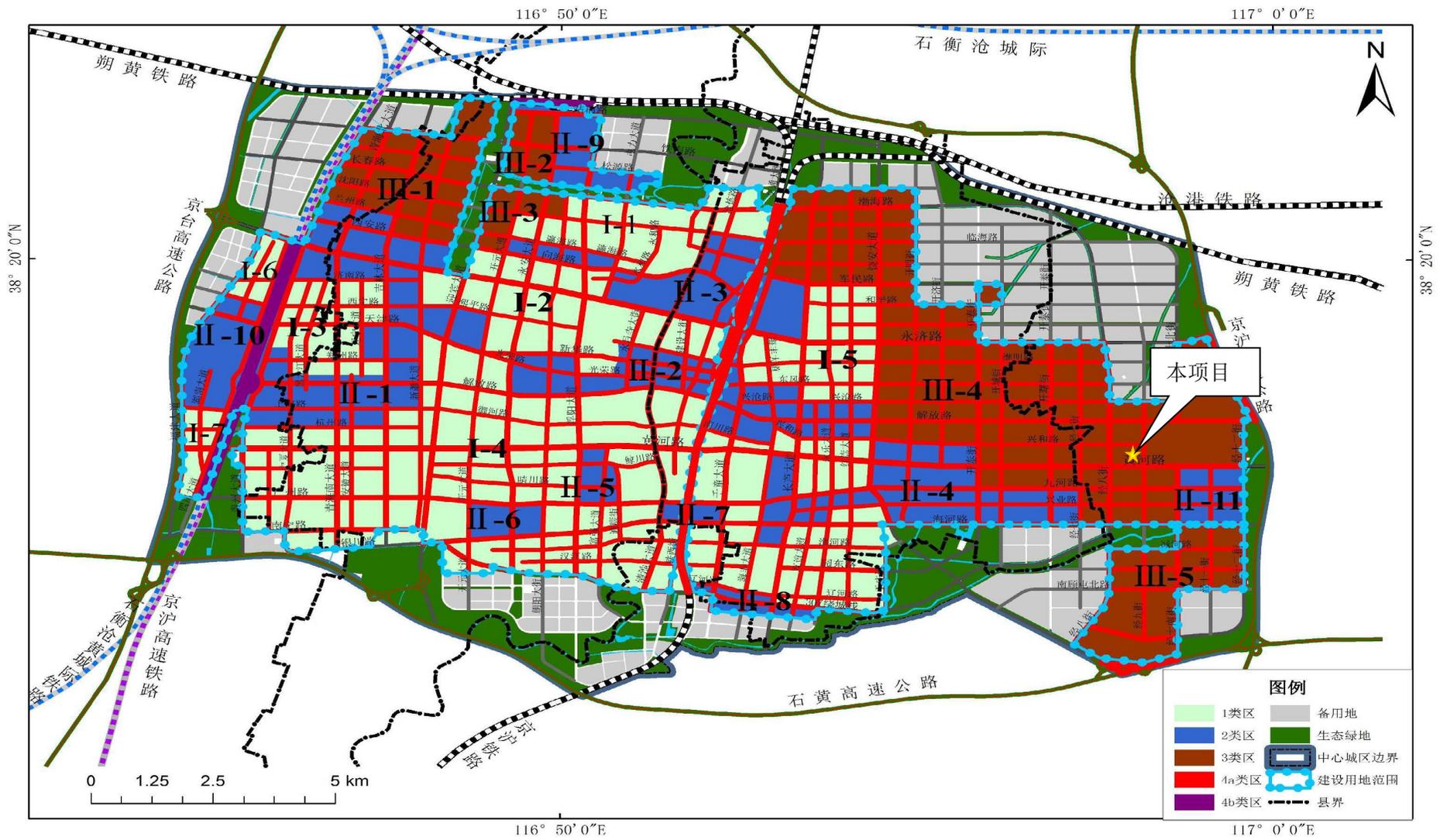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排气筒
 比例尺1:1000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沧州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沧州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7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 12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①规模包括：本项目占地 4906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05.49 平方米。②内容包括：办公室 1500 平方米、实验室 500 平方米、品质检验室 150 平方米、原料储藏室 300 平方米、模具储藏室 500 平方米、冷却塔 15 平方米、环保设备间 30 平方米、危废间 20 平方米；新购置自动流水线、超声波塑焊机、镗雕机、移印机、丝印机、程控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注塑机 4 台、粉碎机 1 台、环保风 1 套、冷却水塔 1 套；生产原料为 ABS、PC、PP、色粉，生产工艺：注塑机加热挤出成型，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外壳，自动流水线+人工辅助组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沧开发经发备字（2025）31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04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971-89-01-4660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MACU59UL0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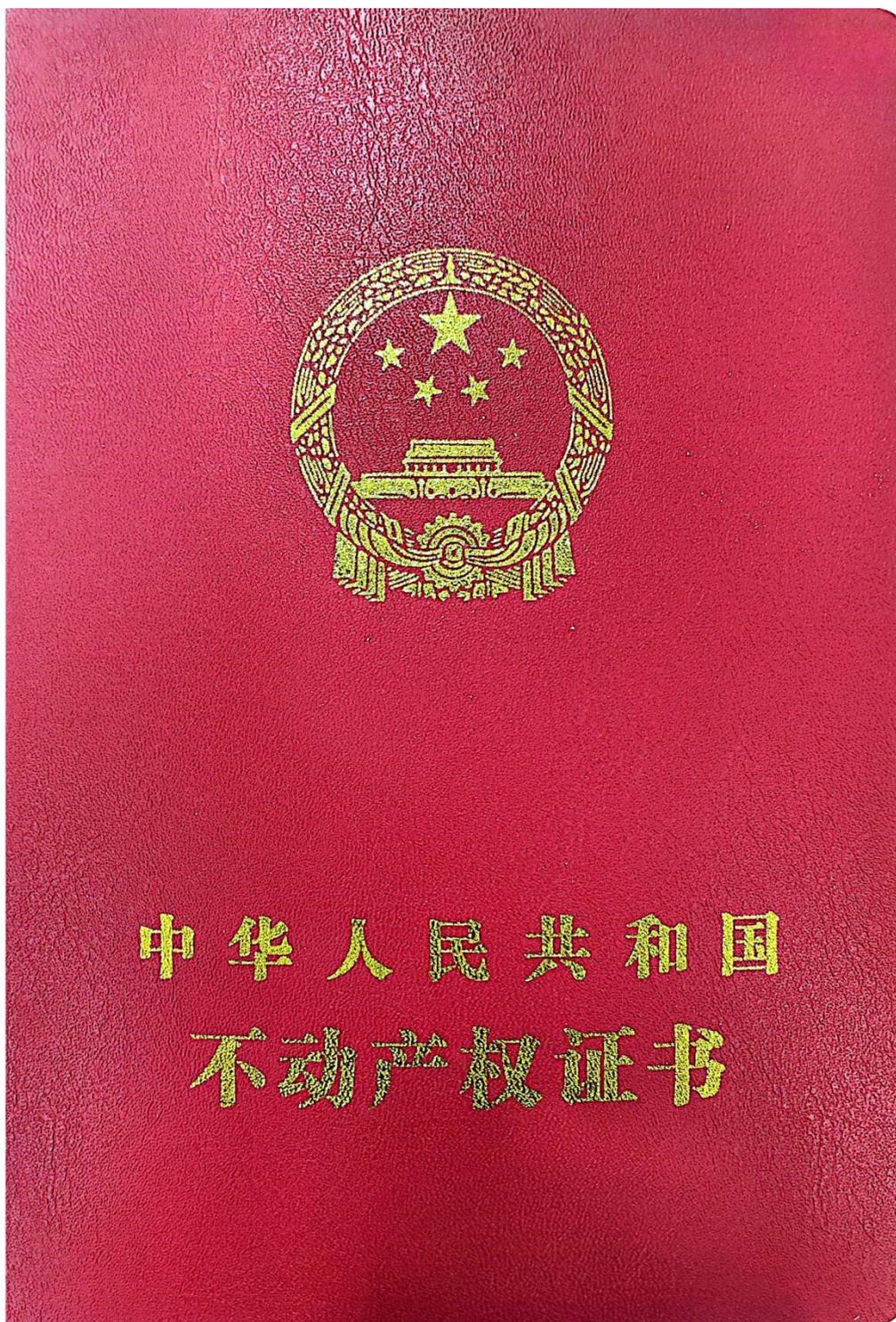
<p>名 称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买建发</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软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28日</p> <p>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1#厂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 记 机 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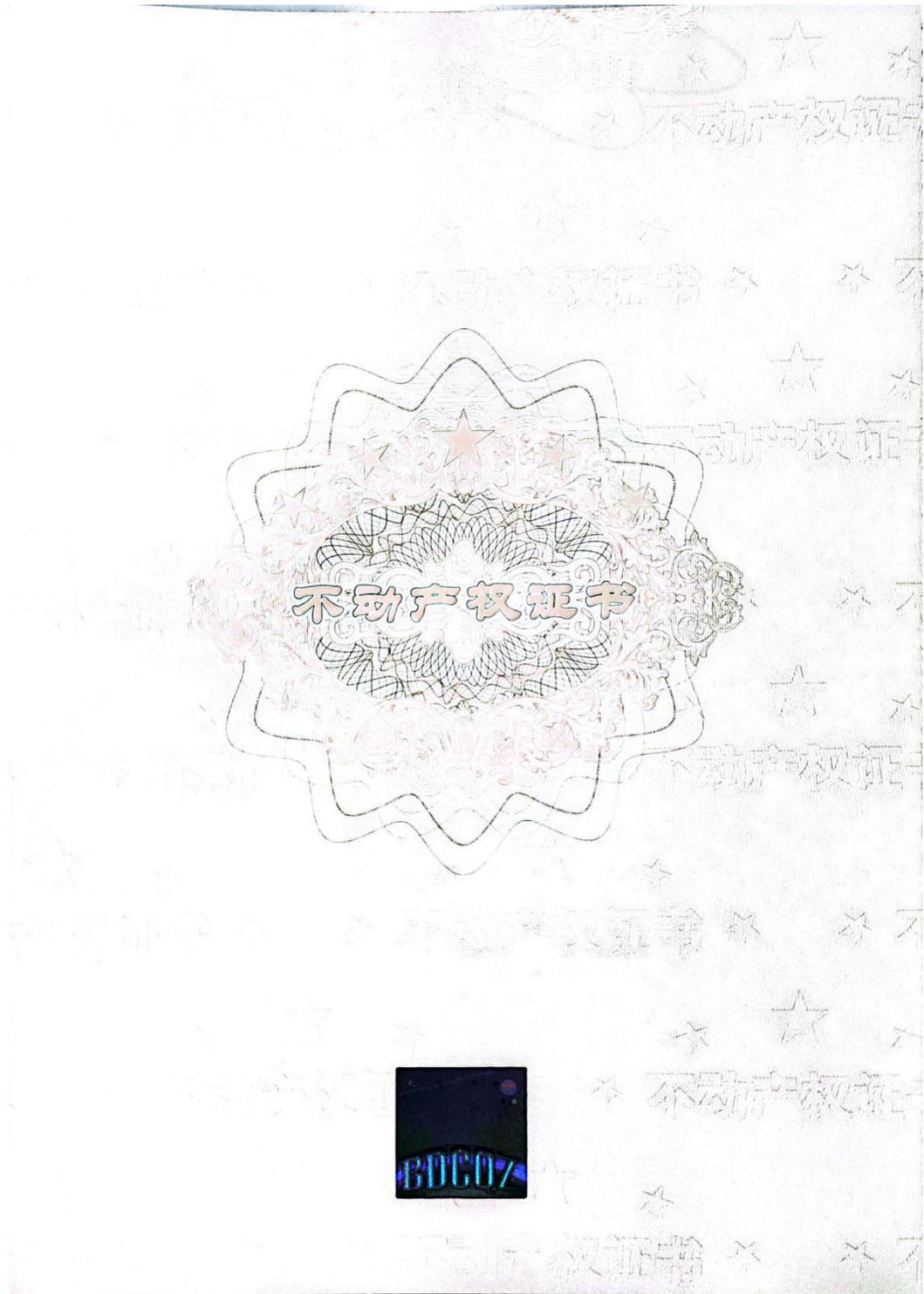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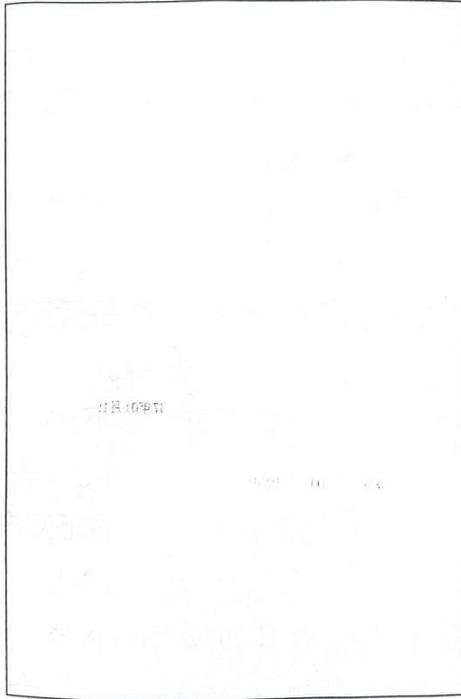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0178996

冀 (2025) 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518 号

权利人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921 007001 GB00056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9060.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705.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7年01月20日起2067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 专有建筑面积：16705.4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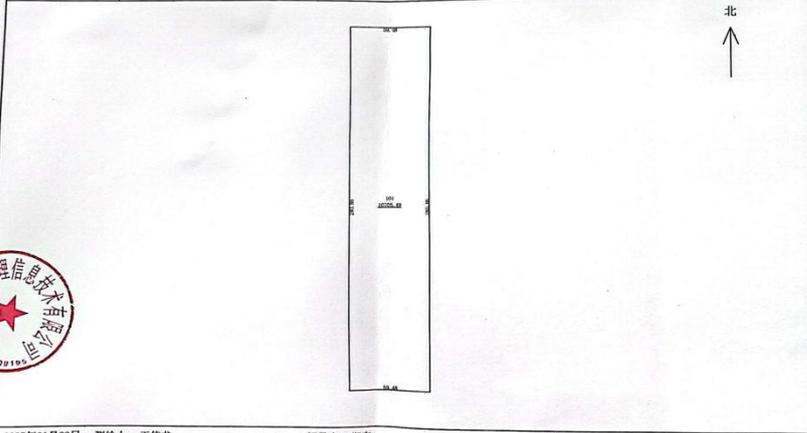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不动产登记簿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平面图



丘号	03010203	结构	钢	建成年份	
幢号	1	层数	1	产权面积(m ²)	16705.49
座落	沧州经济开发区东安街12号				



2025年01月03日 测绘人：王伟龙

记录人：郑东

1: 2200

产权人：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小切厂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宗地图

宗地代码: 130921007001GB00056

土地权利人: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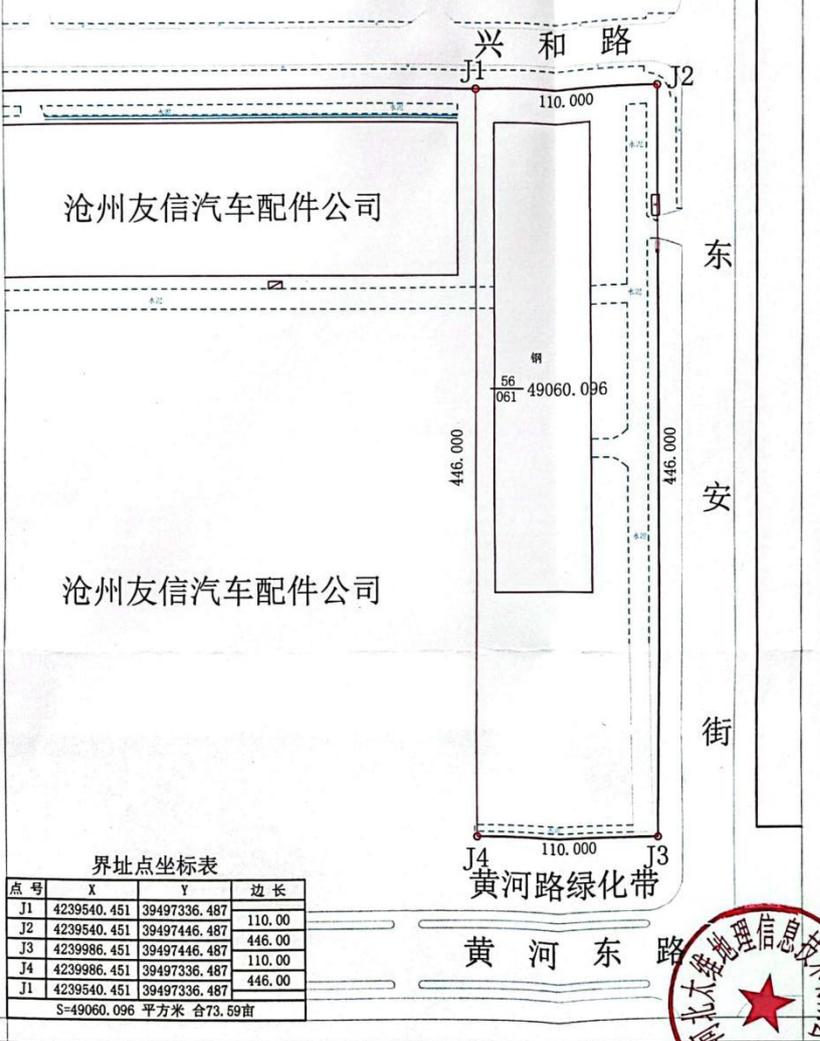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239.00-39496.50

宗地面积: 49060.096m²



单位: m, m²

河北太维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239540.451	39497336.487	110.00
J2	4239540.451	39497446.487	446.00
J3	4239986.451	39497446.487	110.00
J4	4239986.451	39497336.487	446.00
S=49060.096 平方米 合73.59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0

制图者: 郑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2〕979号

关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7月10日，我厅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沧州市中心城区东部，199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7年3月，《沧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7〕210号）。

为加快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的指导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你单位结合开发区实际发展需求，编制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33.4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规划》包括汽车及汽车配件业片区、现代物流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业

片区、生物医药业片区、新材料新能源片区及现代商业服务业片区。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发区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涉及居民区、村庄、农田、学校、备用水井等环境敏感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三）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沧州市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禁止在村庄100米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现有企业应制定搬迁计划限时搬迁。开发区内居民小区，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大气防护距离。规划期内生态协调区管控单元禁止开发建设。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省及市污染防治规划和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六）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供水由清源地表水厂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和中水回用管网应于2023年底建成；实行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组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组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7月10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沧州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州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和环评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23人。会议由7位专家和代表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专家审查组听取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规划的简要介绍及环评单位—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况

(一)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历史沿革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作为沧州市域“两核、两带、三大板块”空间结构的重要支点及沧州市主城区“一轴两心、三带四片”空间结构中的重要片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的开发区。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于1992年7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通过原国家发改委对省级开发区的审核,2006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4号)文件中核定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的四至,即东至祝庄子村及于家场村、南至祝庄子村及八里屯村、西至沧盐公路边沟、北至石港公路(307)边沟,核定面积为5.057km²。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同意沧州经济开发区东扩方案(文件编号为冀政函[2009]91号),扩区后四至为:东至小园村西的南北向城市规划路(经九路)、南至海河东路、西至沧盐公路边沟、北至石港公路-小园村南的东西向城市规划路(解放路),扩区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9.957km²,2011年编制完成了《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9月出具了《关于转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件编号为冀环评函[2011]892号)。

2014年沧州经济开发区进行扩区建设,扩区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在原省批开发区 9.957km²的基础上扩至 29.107km²。扩区后四界为：东至京沪高速、南至海河路以南 610m 的规划路（纬一路）、西至永乐大道、北至永济路。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转送沧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件编号为冀环评函[2017]210 号）。

（二）本次规划内容

2016 年沧州市人民政府完成了《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编制，并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 121-143 控制单元为沧州经济开发区，在保持省批开发区 9.957km²不动的基础上，调整后总用地为 33.40km²。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速公路，西至饶安大道，北至永济东路和兴和路，南至海河东路、沧盐公路和石黄高速公路。

为落实《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二、开发区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沧州经济开发区原规划面积 29.107km²，现状用地面积 17km²。规划工业用地 1204.98 公顷，现状工业用地 920.56 公顷，工业发展未达到规划预期，仓储物流用地 46.21 公顷，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为 34 公顷，均未达到规划预期，只有开发区内居住用地为 251.25 公顷，大于原规划的 189.01 公顷，主要原因为规划区内部分村庄尚未搬迁。开发区内现状尚有大片的农林用地。

规划预计 2020 年产值 484 亿元，实际产值 420.58 亿元，占原规划目标值的 86.9%。规划燃气工程、供电工程基本完成原规划目标。排水方面，规划中沧州经济开发区不单设污水处理厂，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实际建设中开发区自建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全部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尚未建立完整的环境监测体系，未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定期监测计划。建议管理部门及时跟踪、落实监测计划。对照原规划，现状 147 家企业中，汽车及汽车配件产业区现有 34 家企业，7 家企业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与规划不符，15 家

企业规划布局不符；生物医药产业区 20 家企业，产业布局均不符；综合片区 19 家企业，用地布局均不符；管道装备产业区 4 家企业，2 家企业规划布局不符；剩余 70 家企业均位于制造片区，企业以金属制造、汽车销售及维修、塑料制品、医药产业等为主，产业类型繁多，其中有 24 家企业与规划用地布局不符，占用了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物流等用地。分析原因：开发区成立较早，一部分企业入区时规划尚未实施，以至于现状较多企业规划布局、用地性质上与原规划冲突。评价结合本次规划调整情况，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提出了明确的管控要求。

三、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与国家、河北省、沧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相协调，与河北省及沧州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河北省及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相符或不冲突。

四、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规划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如下：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自动站点 2020 年常规因子数据，规划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根据沧州市环境质量公报，SO₂、NO₂、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氨、二甲苯、甲苯、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 地表水质量现状

捷地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小园排干、曹庄子干渠、干河、黄河路明渠、沧浪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 地下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地下水超标因子以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为主，其余因子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主要是受原生地质条件的影响。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和评价情况可知，各园区监测点声环境功能区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3类、4a类标准相应功能区标准值。

(五)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开发区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无超标点。

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一)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后，根据预测，规划实施后叠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各现状达标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后续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中附件二水质标准后，排入小园排干渠，最终排入沧浪渠。经预测，外排水后小园排干及沧浪渠COD和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废水排放不会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状况下，开发区内污水管线、管沟做好防渗处理，开发区内企业的构筑物等设施全部进行防渗处理，泄漏废水很难透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即使有少量的废水泄漏，但经过包气带的降解

吸附作用，污染物得到较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很难渗入到地下水中。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泄漏量随时间增加而增加，但只要地面防渗措施不出现问题，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风险较低，如果叠加出现防渗层破损情况，则对排污管线及废水调节池附近地下水造成影响，污染风险较大。增加防渗设施后能有效地降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因此，应对开发区内实施严格的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强化地下水应急排水措施。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首先应进行综合利用，然后进行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废料等，首先应通过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将可回收利用部分全部实施综合利用，以减小排放造成的污染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后，主要生产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为：①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②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

评价要求入区工业企业必须做好废气处理措施，保证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区和贮存区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渗，且四周设地沟，通过实施地面硬化与防渗，制定规划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采取以上措施后，规划实施不会改变规划区土壤环境功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 环境风险评价

从环境风险预测及分析结果来看，各危险物质的事故风险值均较小，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七)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规划的实施，开发区内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方式等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的程度及其有限，且不会使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部分植被的破坏也会随着开发区绿地或绿化建设的实施得到补偿和改善；开发区的规划将促进规划区经济的发展，为区域提供大量的劳动就业，同时开发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六、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通过利用清源水厂（南水北调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的中水资源，可满足规划区水资源需求量。因此在合理调配区域内水资源的情况下，水资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的实施。

(2) 土地资源

规划区建设用地需占用一部分农田面积，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通过土地复垦、加大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开发未利用地等措施，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整理。建议结合沧州市国土空间发展规划的用地方案综合考虑供地需求。

(3) 环境承载力分析

开发区 NO_2 、 SO_2 排放量小于计算的区域环境容量，颗粒物已无环境容量，需通过削减措施进行区域削减。

开发区通过增加再生水回用率，污水排放提标改造，可实现流域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增加。

七、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

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结果表明，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合理，区域资源环境能够支撑规划实施，规划布局、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设置合理，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通过落实规划文本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之后是可以达到的。

2、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本评价从规划衔接、发展规模、现有企业调整建议、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及布局等几个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规划方案优化建议

汇总情况见表 1。

表 1 规划调整建议汇总表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基础设施	再生水	开发区未实施再生水回用	落实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供热	开发区企业用热未实施集中供热	落实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替代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燃气锅炉
村庄搬迁	开发区尚未落实原村庄搬迁方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规划开发区范围、开发建设进度及规划用地性质等合理制定本本次村庄搬迁方案
现有企业	开发区尚存部分企业与居住区、商业区布局混杂		不允许扩大生产规模，逐步搬迁至开发区东部产业片区

八、环境保护减缓措施建议

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策和措施、设定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大气、水、噪声、固废、生态、土壤等环境要素方面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九、公众参与

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采取网络登载、现场张贴、报纸刊登、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开，并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现场查阅以及信息反馈等形式，完成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反馈意见，公众均赞成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得到了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支持。规划环评编写期间，环评单位积极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沟通，力争使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在保障公众利益基础上发挥园区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较全面，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十一、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规划范围及面积调整的依据。完善评价因子，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废水执行标准。进一步论证开发区规划与省、市“三线

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2、核实开发区现状用排水情况。梳理现有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完善能耗、水耗等强度分析，分析现有企业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完善不符合规划定位、产业布局、用地性质的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限制发展、搬迁等管控要求。补充区内村庄搬迁安置实施情况。

3、完善规划分析，核实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发展目标、规划开发强度、用地平衡等内容，优化生物医药规划发展方向及规模，核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布局环境合理性，核实规划期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开发区现状用水统计，复核开发区规划新水量、污水量，核实再生水利用率及可行性分析，补充再生水回用方案。梳理规划供水、排水、中水、供热等基础设施规模及完成时限，并明确基础设施未完成前的管控要求。

4、完善大气现状评价，核实大气预测相关数据，结合开发区“一园一策”、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内容，核实现役源削减方案，核实预测结果，明确预测结论，给出规划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完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细化防渗要求。提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内容。

5、完善优化调整建议，核实并完善环境准入清单，细化空间管控方案。完善附图、附件。

十二、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长：寇彤

2022年7月10日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审查会专家名单

2022年7月10日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寇思勇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聂巨亮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组员	邢书彬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文体	河北省环境水利研究会	正高工	
	赵文英	河北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纪鹏宇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李炜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附件 5 引用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220312340670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0日止

监 测 报 告

ZYHJ 现状监测【2023】第 0003 号

项目名称: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本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对样品来源不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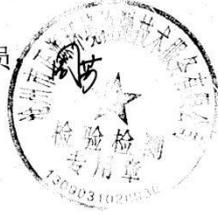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1	小园村 1.1-1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08	08:06-08:07		
		2	小园村 1.1-2		2023.12.08	08:22-08:23		
		3	小园村 1.1-3		2023.12.08	08:37-08:38		
		4	小园村 1.1-4		2023.12.08	08:53-08:54		
		5	小园村 1.2-1		2023.12.08	14:02-14:03		
		6	小园村 1.2-2		2023.12.08	14:17-14:18		
		7	小园村 1.2-3		2023.12.08	14:33-14:34		
		8	小园村 1.2-4		2023.12.08	14:49-14:50		
		9	小园村 1.3-1		2023.12.08	20:07-20:08		
		10	小园村 1.3-2		2023.12.08	20:23-20:24		
		11	小园村 1.3-3		2023.12.08	20:37-20:38		
		12	小园村 1.3-4		2023.12.08	20:53-20:54		
		13	小园村 1.4-1		2023.12.09	02:03-02:04		
		14	小园村 1.4-2		2023.12.09	02:18-02:19		
		15	小园村 1.4-3		2023.12.09	02:33-02:34		
		16	小园村 1.4-4		2023.12.09	02:51-02:52		
				1	小园村 1.1-1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09	08:11-08:12
				2	小园村 1.1-2		2023.12.09	08:27-08:28
				3	小园村 1.1-3		2023.12.09	08:42-08:43
				4	小园村 1.1-4		2023.12.09	08:56-08:57
				5	小园村 1.2-1		2023.12.09	14:18-14:19
				6	小园村 1.2-2		2023.12.09	14:33-14:34
				7	小园村 1.2-3		2023.12.09	14:49-14:50
				8	小园村 1.2-4		2023.12.09	15:03-15:04
				9	小园村 1.3-1		2023.12.09	20:23-20:24
				10	小园村 1.3-2		2023.12.09	20:39-20:40
				11	小园村 1.3-3		2023.12.09	20:55-20:56
				12	小园村 1.3-4		2023.12.09	21:09-21:10
				13	小园村 1.4-1		2023.12.10	02:14-02:15
				14	小园村 1.4-2		2023.12.10	02:30-02:31
		15	小园村 1.4-3	2023.12.10	02:45-02:46			

		16	小园村 1.4-4		2023.12.10	03:00-03:01
		1	小园村 1.1-1	张欣博 高彦军	2023.12.10	08:03-08:04
		2	小园村 1.1-2		2023.12.10	08:18-08:19
		3	小园村 1.1-3		2023.12.10	08:34-08:35
		4	小园村 1.1-4		2023.12.10	08:50-08:51
		5	小园村 1.2-1		2023.12.10	14:10-14:11
		6	小园村 1.2-2		2023.12.10	14:26-14:27
		7	小园村 1.2-3		2023.12.10	14:42-14:43
		8	小园村 1.2-4		2023.12.10	14:58-14:59
		9	小园村 1.3-1		2023.12.10	20:08-20:09
		10	小园村 1.3-2		2023.12.10	20:23-20:24
		11	小园村 1.3-3		2023.12.10	20:39-20:40
		12	小园村 1.3-4		2023.12.10	20:55-20:56
		13	小园村 1.4-1		2023.12.11	02:01-02:02
		14	小园村 1.4-2		2023.12.11	02:16-02:17
		15	小园村 1.4-3		2023.12.11	02:32-02:33
		16	小园村 1.4-4		2023.12.11	02:48-02:49
	总悬浮 颗粒物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08-2023.12.09	08:00-08:00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09-2023.12.10	08:16-08:16
		1	小园村 1.1	张欣博、高彦军	2023.12.10-2023.12.11	08:36-08:36

编制人员：刘非非

审核人员：刘非非

签发人员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机构名称：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刘舒庄市场六排 2 号

电话：13333366288

邮编：061000

1、概述

受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赵明 15127705413。通讯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委托，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小园村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2、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小园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24 小时/次），共 3 天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间隔采 4 次为 1 组，4 组/天（具体时间段：02:00、08:00、14:00、20:00），共 3 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54	采样袋密封无泄漏
	总悬浮颗粒物	3	滤膜完好无破损

3、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HM-1 毛发式温湿度表 ZY-19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Y-123 DYM3 空盒气压表 ZY-122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 ZY-67 恒温恒湿室 ZY-94 SQP 电子天平 ZY-97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型真空箱采样器 ZY-14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Y-19	0.07 mg/m^3 (以碳计)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测时间	检测员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9、2023.12.10、2023.12.11	王晗、张雨蕾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7~2023.12.12	徐洪娟、李杰

4.2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ZY-195	2023.9.11	2024.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ZY-123	2023.8.7	2024.8.6
空盒气压表	DYM3	ZY-122	2023.6.15	2024.6.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Y-19	2023.6.20	2025.6.19
恒温恒湿室	—	ZY-94	2023.9.11	2024.9.10
电子天平	SQP	ZY-97	2023.4.10	2024.4.9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ZY-67	2023.4.10	2024.4.9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型	ZY-130	2023.4.13	2024.4.12

4.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中全部按着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质控措施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质控样、平行样、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小园村 1*	μg/m ³	281	225	261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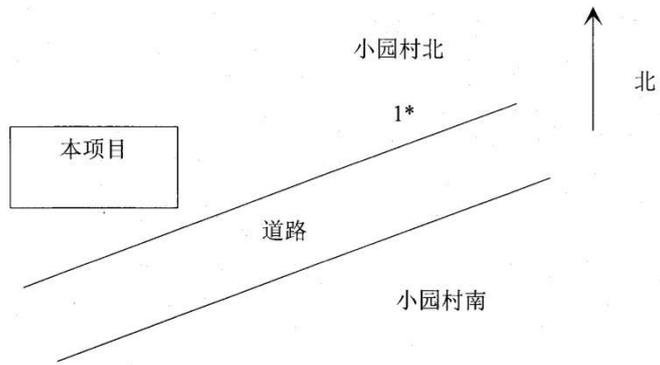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

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瞬时值)				平均值	均值最大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3.12.8-2023.12.9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83	0.82	0.58	0.87	0.78	0.87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64	0.59	0.61	0.67	0.63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72	0.78	0.76	0.86	0.78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85	0.82	0.98	0.80	0.86	
	2023.12.9-2023.12.10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81	0.86	0.56	0.54	0.69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54	0.57	0.76	0.93	0.70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73	0.49	0.73	0.74	0.67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70	0.65	0.65	0.59	0.65	
	2023.12.10-2023.12.11	小园村 1*第一次	mg/m ³	0.72	0.78	0.75	0.88	0.78	
		小园村 1*第二次	mg/m ³	0.90	0.95	0.67	0.59	0.78	
		小园村 1*第三次	mg/m ³	0.94	0.75	0.81	0.97	0.87	
		小园村 1*第四次	mg/m ³	0.78	0.83	0.75	0.98	0.84	

.....报告结束.....

附件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点位： *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3.12.8 (昼)	晴	12	西	1.1
2023.12.8 (夜)	晴	3	西	1.6
2023.12.9 (昼)	阴	6	东北	1.8
2023.12.9 (夜)	多云	0	东北	2.3
2023.12.10 (昼)	阴	2	东北	1.8
2023.12.10 (夜)	阴	-4	东北	2.2

.....结束.....

附件 6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15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h2>检测报告</h2>				
报告编号	A2210241655101001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沧州鑫多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东光县城东开发区 133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状态	液体			
样品数量	1 瓶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6.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6.22-2021.06.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u>何金荣</u>	审 核	<u>顾翠丽</u>	
	<u>陈凯敏</u>	日 期	2021.06.29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40537364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Hotline: 400-8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41655101001C

第 2 页 共 3 页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测试仪器: GC-FID 附录 B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2	0.10	%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黄色油墨



委 托 书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悦熙家年产 50 万套家用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悦熙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E6LUEX3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悦熙家年产50万套家用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焕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959，信用编号BH0035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焕梅（信用编号BH003578）、刘虹裳（信用编号BH026835）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48	0	0.1248	+0.124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塑料废包装袋(不 包括色粉包装袋)	0	0	0	1	0	1	+1
	除尘灰	0	0	0	0.0137	0	0.0137	+0.0137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3.723	0	13.723	+13.723
危险废物	色母包装袋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液压油	0	0	0	1	0	1	+1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54	0	0.054	+0.054
	废印刷版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擦机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墨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③